

##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吴卫文女士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之妹）的通知，其于2018年2月2日、2月7日、2月8日，用个人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2,000,0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购买股票情况

姓名	身份	购买日期	购入均价 (元/股)	本次购买前持 股数量(股)	本次购买股票 数量(股)	本次购买后持股 数量(股)
吴卫文	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之妹，不在公司任职	2018.2.2	6.161	0	1,070,700	1,070,700
		2018.2.7	5.772	1,070,700	760,000	1,830,700
		2018.2.8	5.876	1,830,700	169,300	2,000,000
合计					2,000,000	2,000,000

#### 二、本次购买股票的目的

吴卫文女士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，是基于对公司价值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。

#### 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购买行为不在公司业绩报告窗口期内，亦不涉及内幕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

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购买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行为进行管理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